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須予披露的交易 –
收購三家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GBL股東貸款，代價為441,111,890.00港元(可予調整)。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1) 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 賣方，作為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為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3)的全資附屬公司。國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及投資業務主要位於亞洲及歐洲。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

自營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休閒業務以及金融服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待收購的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 GBL 股東貸款。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即 GCL、GFL 及 GB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銷售股份及 GBL 股東貸款的代價合共為 441,111,890.00 港元(可予調整)，包括：

- (1) 439,111,890.00 港元，即銷售股份的代價，其中 GCL 銷售股份的代價 389,908,569.60 港元、GFL 銷售股份的代價 48,267,320.40 港元及 GBL 銷售股份的代價 936,000.00 港元(可作下述調整)；及
- (2) 買賣 GBL 股東貸款 2,000,000 港元。

代價應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1) 於簽署協議時的初始按金 109,777,972.50 港元(「**初始按金**」)及額外按金 109,777,972.50 港元(「**額外按金**」)；及
- (2) 於完成時的餘下結餘 221,555,945.00 港元(可予調整)。

代價是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商業基準並參考二零一五年六月資產淨值及經考慮(i)市場其他可比較及近期已完成交易的溢價；及(ii)目標公司完善的技術基礎設施及廣泛的客戶基礎得出的溢價水平而釐定。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的調整

代價應按下列方式進行調整：

- (1) 倘完成資產淨值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資產淨值，則增加超額部份的 1.8 倍；或
- (2) 倘完成資產淨值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資產淨值，則扣減差額部份的 1.8 倍。

完成賬目

賣方應於完成前兩個營業日向買方提供完成賬目副本以供調整代價。倘賣方與買方於兩個營業日內並無就完成賬目的內容取得一致意見，完成仍將根據完成賬目進行，但買方有權讓其核數師審核完成賬目，費用自行承擔。倘審核結果與完成資產淨值存在差異，則於五個營業日內，賣方須向買方償還多付代價；或買方須向賣方支付少付代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自證監會取得必要批准(不論該批准是否受條件規限)成為 GCL 及 GFL 各自的主要股東；及
- (2) 根據國浩集團有限公司、GCL 及證監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後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協議，最高金額達 100,000,000 港元次級備用信貸融資經證監會同意(不論該同意是否受條件規限)後被終止。

上文第(1)項條件無法獲豁免。賣方可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2)。

完成

完成應於以下兩個日期較遲者的上午十一時正發生：(i) 待實現協議中最後一條先決條件已獲履行或豁免之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日期，或(ii) 協議中最後一條先決條件已獲履行或豁免之曆月的第20日，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或買方與賣方將協定的稍後日期。

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均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資料將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終止及歸還按金

- (1) 倘完成因賣方違約而未有發生，則賣方應立即退還買方初始按金及額外按金(不計利息)，並支付相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資產淨值5%的金額作為違約金。
- (2) 倘完成因買方違約而未有發生，則賣方應有權沒收及保留初始按金及額外按金。
- (3) 倘賣方及買方均未違約，完成因協議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或買方與賣方將會協定的稍後日期前仍未有履行，則協議應終止，且賣方應沒收及保留初始按金並立即退還買方額外按金(不計利息)。
- (4) 倘(i) 賣方未能披露GCL或GFL目前正接受證監會調查的情況，而這或會對GCL及GFL的繼續持牌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ii) 目標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外曾作出未披露且總額超過30,000,000港元的資本承擔，則買方或會選擇終止協議，而賣方應立即退還買方初始按金及額外按金(不計利息)，並支付相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資產淨值5%的金額作為違約金。

與目標公司有關的資料

GCL

GCL 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GCL 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提供證券孖展融資及提供投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GCL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 1、4 及 6 類的持牌法團及聯交所的交易參與者。

GCL 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溢利	5,695,636	4,822,591
除稅後溢利	5,441,287	4,506,227

GCL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 216,615,872 港元。

GFL

GFL 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GFL 的主要業務為期貨經紀。GFL 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 2 類的持牌法團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結算參與者。

GCL 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GFL 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呈列的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虧損	208,029	1,621,533
除稅後虧損	169,765	1,661,361

GFL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 26,815,178 港元。

GBL

GBL 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GBL 的主要業務為貴金屬買賣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即 GBL 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GBL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虧損	480,000
除稅後虧損	480,000

GBL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 520,000 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投資、放債、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提及，鑒於金融服務行業的商機，本集團計劃在該行業發展業務。目標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第 1、2、4 及 6 類牌照的持牌法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期貨經紀、貴金屬買賣服務、提供證券孖展融資以及提供投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考慮到目標公司完善的科技基礎設施及廣泛的客戶基礎，董事會相信，投資目標公司以及其他業務穩健的金融服務公司，將與本集團發展金融服務行業業務的計劃相輔相成及提升股東價值，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GBL股東貸款
「協議」	指	由買方(作為購買一方)與賣方(作為出售一方)就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GBL股東貸款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商業性業務的日子(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3)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賬目」	指	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個曆月最後一日編製的各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完成資產淨值」	指	完成賬目所示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441,111,890.00港元(可予調整)，即買賣銷售股份及GBL股東貸款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BL」	指	國浩資本金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BL股東貸款」	指	於協議日期GBL欠付賣方的股東貸款2,000,000港元
「GCL」	指	國浩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FL」	指	國浩資本期貨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五年六月 資產淨值」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GCL及GFL各自經審核賬目及GBL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民信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以下各項之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GCL已發行股本中面值為12,000,000港元的120,000股普通股， (ii) GFL已發行股本中面值為10,000,000港元的100,000股普通股；及 (iii) GBL已發行股本中面值為1,000,000港元的1,000,000股普通股， 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CL、GFL 及 GBL
「賣方」	指	Guoco Securities (Bermuda) Limited，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主席
張永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張永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張嘉儀小姐
文惠存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曉寧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
杜東尼博士
袁國安先生